|  |
| --- |
| 工程倫理-報導心得(第二次) |
| 標題：食安風暴再起，毒豆干銷售傳統市場。 |
| 班級：化才三甲 |
| 學號：4a340026 |
| 姓名：徐宗弘 |
| 內文：  毒豆干風暴再起！日前接獲民眾檢舉，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與檢調稽查屏東市立成食品（立成商行），查獲於黃豆干製作過程中違規添加工業級過氧化氫，以改變外觀賣相，現場封存1350公斤黃豆干，主要銷往鄰近4、5個傳統市場攤商，消費者恐怕都已經吃下肚！  600_1480130_1  過氧化氫俗稱雙氧水，為家庭中常用的漂白劑及消毒劑。我國規定過氧化氫可使用於食品（麵粉及其製品除外）作為殺菌用，但在最終產品中不得殘留，且食品加工所使用的過氧化氫必須為食品級。  10月15日，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會同屏東地檢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民生犯罪小組、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至屏東市立成食品稽查，結果查獲工業級過氧化氫6桶，每桶30公斤，並現場封存1350公斤黃豆干，後續經屏東衛生局追查產品流向，已確認下游皆銷往傳統市場，且已無庫存。  食藥署表示，目前業者銷售數量與時間仍在調查中，但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可處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8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的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 心得：  在食安方面問題在台灣早期都一直存在著，市面上大多數業者都抱持著僥倖心態去使用未通過之藥品對食物的外觀及保存加以美化和延長，雖然在台灣的設有食品安全條例，但卻不足以嚇阻業者，一旦事件爆發新聞媒體相繼報導出來反倒造成同行之間有了多一種的降低成本、謀取利益的方式，經過長時間的累積，形成了各行各業都這樣做而我不這樣做會很奇怪的現象，也造成抓不勝抓囧境，使得業者們都大肆使用非法藥品的惡性循環；因此，為了逃離這樣的惡性循環，應該要將業者全部搜查一遍，但是此種方法太過費時費力，並且風聲過了就會不了了之，所以我建議將所有藥品都管列為食品級，就不會有業者摻加工業級之藥品問題，倘若，業者自行合成工業級或次於工業級之藥品，經查屬事實則將其重罰，若是屢犯，就將其停廠；不然期待往後開發出無副作用對人體無危害之食品指示劑摻加於工業級藥品，產生類似於蘋果果肉放久後產生氧化變色之現象，讓人人在吃之前都能以外觀加以分辨食物的好壞，就比較能夠避免吃進不良食品。 |